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 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 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 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股票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4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4个交易日低 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 -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 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元,公 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 17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 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 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 十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 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 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股票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4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4个交易日低 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 ·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 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元,公 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 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 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 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 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外罚决定书之日 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 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4、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 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 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 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 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 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 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 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34 元(含税)调整为 0.03417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 公告披露日,因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前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34 元 (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7,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 金红利 9,759,36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为 30.66%。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 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比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公司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原因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 423,90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85, 616,100 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为 0.03417元(含税),即调整后: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9, 750 260 ±(287 040 000- 1 422 000)~0 02417 元(県図小粉占巨 5 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0.03417×(287,040,000-1,423,900)= 9,759,502.14 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17 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 9,759,502.14 元(含税)(本次实 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具体以 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票的行为。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正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 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 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 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4]90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

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3、联系邮箱:ir@hymson.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2、联系电话:010-60833686,021-20262369 3、联系邮箱:project_haimuxing@citics.com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6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7860元(含税)调整为 0.17875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维持2023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8,228,514股调 整为28,204,532股(转增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4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79,941股。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326,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量311,808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4,015,106股。按照 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 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 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 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1.78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326,914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31,867股后的股本94,095,047为 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5,375.39元(含税),占公司 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00%。根据《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 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 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12,930,588.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 用),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735,963.51

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4%。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28,228,514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22,555,42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 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

> 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 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 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 4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79,9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 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 326,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11,808股,因此公司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4,015,106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 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

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确定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0.17875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 金分红金额=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6,805,375.39÷ (94,326,914-311,808)=0.17875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以此计 算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6,805,20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 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28,204,532股,调整后转增股本总 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3×(94,326,914-311,808)=28. 204,5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94 326,914+28,204,532=122,531,446股。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 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38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 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 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 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38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 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 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41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 红为1.992651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每10股现金分红=20,607,200.00元/103,416,000.00股*10股=1.992651 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651元/股。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 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3.41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0,00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 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 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 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 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 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 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因公司回购股份38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 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 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41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 红为1.992651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每10股现金分红=20,607,200.00元/103,416,000.00股*10股= 1.992651 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651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

2、咨询联系人: 蒋秀雯 3、咨询电话:021-3782 9918

4、传真电话:021-5767 07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星湖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127,509,401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7.6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2,78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57% ●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043, 76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74%,占公司总股本的3.43%。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 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13,409, 06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荣《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 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股东铁小荣将持有公司的99,826,581股股份质押给广东省广 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的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 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诺业绩 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4GZAA1F0020号),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已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铁小荣所持公司股份42,782,820股已于2024 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本次股东铁小荣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铁小荣
本次解质押股份	42,782,82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
解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127,509,401股
持股比例	7.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043,761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

股东铁小荣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尚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 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

股东名 特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 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127,509,401	7.67%	99,826,581	57,043,761	44.74%	3.43%	57,043,761	0
199,479,009	12.01%	156,365,306	156,365,306	78.39%	9.41%	89,351,604	0
326,988,410	19.68%	256,191,887	213,409,067	65.27%	12.84%	146,395,365	0
	127,509,401 199,479,009	127,509,401 7.67% 199,479,009 12.01%	127,509,401 7.67% 99,826,581 199,479,009 12.01% 156,365,306	127,509,401 7.67% 99,826,581 57,043,761 199,479,009 12.01% 156,365,306 156,365,306	1975年2日(1827) 上例 原押数量(股) 被质押数量(股) 股份比例 127,509,401 7.67% 99,826,581 57,043,761 44.74% 199,479,009 12.01% 156,365,306 156,365,306 78.39%	127,509,401 7.67% 99,826,581 57,043,761 44,74% 3.43% 199,479,009 12.01% 156,365,306 156,365,306 78.39% 9.41%	持軽数量(股) 持股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